

证券代码：835492

证券简称：铸金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10: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郑秀峰。

（七）会议地点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人选》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钱铸先生、钱叶仁先生、贾成厂先生、郑秀峰女士、高莹先生、谢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定向增发

成功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做相应修改：

(1) 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现修改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具体内容和条款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子公司铸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预计投产，由于原募集资金用途未预留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安排，因此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包括子公司购买生产材料和办公设备，具体做法是将原来用于子公司厂房建设2425.00万元中的500.00万元变更为用于子公司购买生产材料和办公设备。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 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王高红、骆洪艳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就任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人员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铁东路霍家嘴工业区五号路2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秀峰

联系电话：022-26316476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